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飞龙，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任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拥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等专业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兼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副总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捷杰西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本人 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告期内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2025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9 次，以及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9	9	0	0	100%	3/3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时，本人在进一步了解湾区发展的融资方案、融资主体、融资计划实施进度、融资成本以及对集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等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提出集团现阶段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建议湾区发展要加强建设项目的成本管控，努力降低股东层面出资，以降低对集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同时建议集团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资金预测与管控工作。在审议 2024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时，本人提出持续性管理建议：建议对已投资项目持续进行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项目的经济性，同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新项目的投资提供借鉴。

2、在审议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时，本人指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派息比率虽然有所增高，但受业绩下降影响派息金额有所下降，可能会影响重视股息的股东预期，要求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对于调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额的会计估计事项，本人建议公司在年度末对与预测车流量发生较大变化的公路项目重新评估，并加强投后评价工作，若因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项目效益与原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建议向政府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3、在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时，本人指出募集资金具有特殊性，须从严规范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与使用，要求公司重视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建议管理层关注现金管理产品、金融机构的比选及资金组合配置等细节。

4、在审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2025 年度考核目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等议案时，本人对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设定、结构、各标准权重等总体表示认同，建议部分定性指标在后续评估中需进一步具体化，并结合市值管理目标，促使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真正落实市值管理的要求，建议公司重点研究如何将市值管理有效融入公司的各级绩效考核体系。

此外，2025 年度，本人还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续聘审计师、战略规划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内部管理制度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绩效及薪酬等事宜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理层总体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2025 年度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董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注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1}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董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注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注1}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注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注2} 提名委员会委员	4/5 ^{注3}	5/5	2/2	2/2	1/1	1/1

注：1、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025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本人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3、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 2025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审计机构和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监督职能，在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与计提资产减值、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方案、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励获奖项目清单及分配方案，以及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等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审查讨论了向外环公司增资、投资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等投资项目，并审核了《深高速集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深高速集团投资管理规定》（修订）及关于深高速集团主业核定的议案，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完成了对拟提名的三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

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要求外部审计机构遵守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出具报告，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与外部审计师、公司审计部还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讨论，以及就 2025 年度审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发表意见。此外，本人还通过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审计部进行沟通，督促内审部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风险，合理分配审计资源，更好地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3、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长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本人提出，建议公司对“十五五”战略中公司规划的业务发展领域进行系统性分析，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适度强化“进”的布局，新领域探索应采用更灵活、更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同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科学分析，做好应对措施，保障公司战略有效落地；建议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培育并建立公司科技核心竞争力，同时可引入多元化外部资源推进项目，提升发展效率。本人还对公司风险评估、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提出了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5 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董事会预沟通会及项目考察、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调研，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或信息。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7 天，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外，所参与的其他

调研及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5.03.20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4.29	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一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5.25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投资建设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所做的汇报。
2025.08.21	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0.30	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三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以及年度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公司经理层重视与董事的沟通，2025 年内定期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持续跟进、汇报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或实施进展等。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年内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市场通行规则等作出独立研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人对 2025 年度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审核，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本人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及具体方案、绩效考核目标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方案、绩效目标设定及考核结果等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李飞龙

2026 年 3 月 25 日